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花山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有：

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办事处、党工委的指示、决定、决议；

2、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3、负责协调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村民宅基地、危房及违法建筑管理，负责环境整治、创新工作，负责村民就业培训；

4、负责村级经济发展，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审计，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村级经济调查统计，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林业征占地初审，林木检疫，林业发展保护规划，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名特树种保护。动物防疫、屠宰工作，渔政、蔬菜管理，毒鼠强管理；

6、负责计生目标管理、宣传培训、计生统计工作，办理有关证件及审批，计生药具发放与管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负责工会、妇联工作；

7、负责组织救灾、救济、扶贫，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村级退伍军人安置，社区、居委会管理，收容遣送，村级退休老干

部管理及老年人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农村低保、城市居民低保管理，村级残疾人管理，殡葬管理工作；

8、负责社会稳定，信访接处，治保民调，司法治安，户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及黄、赌、毒治理；

9、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和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8个二级单位预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0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0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花山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69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事业编制4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60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3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管委会聘用人员11人。

离退休人员3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1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3.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4.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5.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6.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
- 表 7.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 表 8.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 表 9.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0. 花山街道办事处支出绩效目标表（15 个）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460.42	3,460.42		一、基本支出	3463.26	3463.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10.00	203 国防	8.00	8.00		工资福利支出	2988.64	2988.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4 公共安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47	323.47	
		205 教育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15	151.15	
		206 科学技术				二、项目支出	4,946.74	4,946.7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0	58.00		部门项目	1,093.83	1,09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659.81	2,659.81		公用项目	3,852.91	3,85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29	197.29		支出经济科目：	8,410.00	8,410.00	
		211 环境保护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8.64	2,988.64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260.00	1,2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2.22	4,542.22	
		213 农林水事务	579.00	57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474.93	474.93	
		214 交通运输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10 资本性支出	404.21	404.21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8	187.48		39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10.00	本年支出合计	8,410.00	8,410.00		本年支出合计	8,410.00	8,410.00	
二、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410.00	支出总计	8,410.00	8,410.00		支出总计	8,410.00	8,41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合计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8,410.00	3,463.26	4,946.74
2010301	行政运行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948.64	2,948.64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511.78	0.00	511.78
2030607	民兵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8.00	0.00	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41.00	0.00	41.00
2070308	群众体育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7.00	0.00	1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811.36	0.00	811.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41.92	141.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04.36	104.36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352.36	0.00	352.3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971.71	0.00	971.7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0.78	0.00	0.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3.00	0.00	3.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3.05	0.00	3.05
2081001	儿童福利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8.58	0.00	8.58
2081002	老年福利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57.20	0.00	57.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0.00	0.00	1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1.82	0.00	11.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58.02	0.00	58.0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07.25	0.00	107.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6.00	0.00	6.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40	0.00	1.4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1.00	0.00	1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50.00	0.00	5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63.43	0.00	6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49.29	49.2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31.57	31.57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3.00	0.00	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396.00	0.00	396.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864.00	0.00	864.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6.00	0.00	26.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8.00	0.00	28.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500.00	0.00	5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5.00	0.00	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0.00	0.00	10.00
2130314	防汛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0.00	0.00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50.64	150.6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36.84	36.84	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7
合计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3,463.26	3,139.79	323.47
2010301	行政运行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948.64	2,628.27	320.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41.92	138.82	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04.36	10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49.29	4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31.57	3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50.64	150.64	
2210202	租房补贴	002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36.84	36.8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0301	行政运行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4.71		4.71	4.41		0.3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本单位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8,4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666.30	一、基本支出	3,463.26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03 国防	8.00	工资福利支出	2,988.64
三、事业收入		204 公共安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47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 教育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1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 科学技术		二、项目支出	5,556.7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00	部门项目	1,337.11
七、其他收入	6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09.22	公用项目	4,21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29		
		211 环境保护		支出经济科目：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489.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8.64
		213 农林水事务	59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6.75
		214 交通运输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480.40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40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988.64
				312 对企业补助	
本年收入合计	9,020.00	本年支出合计	9,020.00	本年支出合计	9,02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020.00	支出总计	9,020.00	支出总计	9,02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9,020.00	8,410.00						61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2,948.64	2,948.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717.66	511.78						205.88			
2030607	民兵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8.00	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1.00	41.00						1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7.00	1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951.36	811.36						14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41.92	14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04.36	104.3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52.36	352.3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971.71	971.7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0.78	0.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8.47	3.00						5.4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05	3.05									
2081001	儿童福利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8.58	8.58									
2081002	老年福利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7.20	57.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0.00	1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1.82	11.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8.02	58.0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07.25	107.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6.00	6.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40	1.4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4.94	11.00						3.9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0.00	5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63.43	6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49.29	4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1.57	31.5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00	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96.00	396.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093.71	864.00						229.7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26.00	26.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28.00	28.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00.00	5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00	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25.00	10.00						15.00			
2130314	防汛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0.00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50.64	15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6.84	36.8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9,020.00	3,463.26	5,556.74			
2010301	行政运行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2,948.64	2,948.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717.66		717.66			
2030607	民兵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8.00		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1.00		51.00			
2070308	群众体育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7.00		1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951.36		951.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41.92	14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04.36	104.3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52.36		352.3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971.71		971.7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0.78		0.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8.47		8.4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05		3.05			
2081001	儿童福利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8.58		8.58			
2081002	老年福利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7.20		57.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0.00		1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1.82		11.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8.02		58.0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07.25		107.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6.00		6.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40		1.4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4.94		14.9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0.00		5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63.43		6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49.29	4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1.57	31.5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00		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96.00		396.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093.71		1,093.7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26.00		26.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28.00		28.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00.00		5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5.00		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25.00		25.00			
2130314	防汛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0.00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150.64	15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002006	花山街道办事处	36.84	36.8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9

部门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黄磊	联系电话	185027027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410	100.00%	5540	3810.00
		其他资金				
		合计	8410		5540	381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463.26	41.18%	2450.58	1418.17
		项目支出	4946.74	58.82%	3089.42	2391.83
合计		8410		5540	3810.00	
部门职能概述	<p>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办事处、党工委的指示、决定、决议；</p> <p>2、负责农村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p> <p>3、负责协调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村民宅基地、危房及违法建筑管理，负责环境整治、创新工作，负责村民就业培训；</p> <p>4、负责村级经济发展，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审计，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村级经济调查统计，安全生产工作；</p> <p>5、负责林业征占地初审，林木检疫，林业发展保护规划，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名特树种保护。动物防疫、屠宰工作，渔政、蔬菜管理，毒鼠强管理；</p> <p>6、负责计生目标管理、宣传培训、计生统计工作，办理有关证件及审批，计生药具发放与管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负责工会、妇联工作；</p> <p>7、负责组织救灾、救济、扶贫，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村级退伍军人安置，社区、居委会管理，收容遣送，村级退休老干部管理及老年人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农村低保、城市居民低保管理，村级残疾人管理，殡葬管理工作；</p> <p>8、负责社会稳定，信访接处，治保民调，司法治安，户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及黄、赌、毒治理；</p> <p>9、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管理支部建设和党员质量，深化“两学一做”等系列学习教育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p> <p>2、全面加强法制建设，按规定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信访工作，严厉防范和打击邪教，维护社区稳定，保护居民安全；</p> <p>3、配合军运会，全面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计生卫生、思想道德、文明礼仪等宣传和教育工作，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辖区文体队伍建设，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p> <p>4、全面加强基层社区建设，改革机制，努力创新，完善社区自治功能，保障社区工作者的权益，调动服务积极性，提升社区服务质量，落实社区惠民工作；</p> <p>5、坚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形象，做好农业、林业及水利工作，发展新农村经济；</p> <p>6、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完成村（居）换届选举工作，创建老年宜居社区和无障碍社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并进行重点帮扶；</p> <p>7、完成管委会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目标和任务。</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p> <p>目标 2：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p> <p>目标 3：关注社会保障，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p>		<p>目标 1：围绕基层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提升社区服务质量；</p> <p>目标 2：加强法治建设，维护区域稳定与安全，稳步推进治理机制创新；</p> <p>目标 3：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关注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p>		
长期目标 1: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建及红色引擎建设方案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部党日活动、支部党员会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党建及红色引擎建设方案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影响力	组织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更好的服务群众，促进科技、经济与社区稳步发展，拉近党员群众距离，竖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丰富党员政治生活内容和学习内容，更好的发挥基层党建的引领、带头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建工作影响力	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营造“廉洁自律”的良好氛围，把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和上级党组织统一起来。		

长期目标 2:	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民工程预期目标完成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改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居民提供公益性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室外休息场所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素质和工作积极性	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关爱社区工作者身体健康，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民工程预期目标完成达标率	100%			
长期目标 3:	关注社会保障，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即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	监督爱心超市的经营管理，帮助困难群众，提高群众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文明社区，重视宣传教育	针对居民安全、健康、文明等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居民自身素质		
年度目标 1:	围绕基层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年	2018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树立红色引擎工程新 进典型				2个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培训出勤率				95%	
	质量指标	治庸问责突出问题整 改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 大精神				开展好“三会一 课”、主题党日活 动，大力推进“红 色引擎工程”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服务效益				统筹利用各类政 务服务和公共服 务场所、人力和资 金等资源，发挥综 合服务效益	
年度目标 2:	加强法治建设，维护区域稳定与安全，稳步推进治理机制创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年	2018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整治综合性执法			6次/年	
		质量指标	辖区普法宣传普及率			100%	
时效指标		信访督办件回复及时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无重大安全事件 发生，妥善处理投 诉、信访等案件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9%		
年度目标 3:	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关注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城市综合治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年	2018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次数			≥18次	
		质量指标	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状况			提高人口素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改善居民身心健康状况。	
		环境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社区街道卫生环境			加强环境治理，保护绿化，促进街道卫生进一步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19 年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街道综治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景建、张辉	联系电话	027-65529236, 6552959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政府令第 162 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武安办〔2016〕11 号）、《武汉市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法》（政府令第 150 号）、《东湖高新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状》所定绩效目标、《花山街道 2019 年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履行安监办工作职能设定的工作经费项目，其目的是加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提高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全街道安全形势稳定。人社部发〔2012〕55 号。</p> <p>3. 依据《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高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状》、《街道食品安全责任书》、《花山街道绩效考核办法》所定绩效目标，是履行食安办工作职能设定的工作经费项目，其目的是加强街道食品安全工作，提高街道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水平。</p>		
项目主要内容	<p>1. 用于对北京、省、市、区现场维稳及信访劝返工作，巡防辖区重点工程、建筑工地，集镇管理、还建社区治安综合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学校周边及网吧治理，重点人员的稳控，防邪教和法轮功转化工作，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禁毒宣传，打击非法传销，铁路护路工作，辖区拆迁协调，经济、民事纠纷调处，社区矫正，缓和社会矛盾，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城市留言版、阳光信访、网络、电话以及突发性事件。</p> <p>2. 安全生产日常办公经费、会务相关费用、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用；安全生产工作宣传、整治活动费用，协管员工作补贴。</p> <p>3. 食品安全日常办公经费、会务相关费用、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用；食品安全培训、宣传、检查。</p>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预算 47.82 万元，2018 年预算 55.74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①2019 年军运会在汉举行，我街重点上访人员增加，外出维稳次数增加，综治、政法工作任务加重，预算相应增加。②增加 4 个社区安全协管员补贴，增加 0.96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0
		1. 综合治理经费：对北京上访人员现场劝返，接访工作及一站式劝返 2 万/次，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对重点人员稳控每人每月 1 万元，打击非法传销。	40
		2. 信访维稳经费：对省、市、区上访人员的现场劝返，处理集体性上访事件 7 万元年，铁路护路 1 万元；防邪教及法轮功转化工作 2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配套工作 3 万元，办公用品 1 万元。	17
		3. 法制建设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办公宣传 6.5 万元，请专家进行法制宣传以及禁毒宣传讲座 3000 元/次*2=6000 元，制作法制宣传资料、宣传册 5000 元、组织观看法制电影 4000 元。	8
		4.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0
		5.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5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1) 综合治理经费 40 万元, 用于对北京上访人员现场劝返、接访及一站式劝返工作, 打击非法传销工作, 对本辖区内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 巡防辖区重点工程、建筑工地, 集镇管理、还建社区治安综合管理, 外来流动人口管理。</p> <p>(2) 信访维稳经费 17 万元, 用于辖区拆迁协调, 经济、民事纠纷调处, 缓和社会矛盾, 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及省、市、区上访人员的劝返协调, 铁路护路、学校周边及网吧治理, 防邪教及法轮功转化工作, 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城市留言版、网络、电话以及突发性事件。</p> <p>(3) 法制建设经费 8 万元, 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办公, 宣传, 普法宣传资料印制,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以及日常办公用品购置。</p> <p>(4)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0 万元。</p> <p>①设备维护费: 电脑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约 5000 元;</p> <p>②办公费: 购办公用品、日常用品约 3800 元;</p> <p>③会务费: 会议午餐 30 元/人*60 人*5 次会议=9000 元;</p> <p>④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餐费 30 元/人*90 人(协管员、单位主管人员、分管领导)*2 次=2700 元, 交通费 1000 元, 培训用品 800 元, 宣传活动、宣传标语、横幅 150 元/条*20 条=3000 元, 大型展板 1000 元/个*2 个=2000 元, 培训讲座 1000 元/次*2 次=2000 元, 消防演练宣传单 500 元, 合计 12000 元;</p> <p>⑤消防演练活动 2 次, 参加人数 400 人, 盒饭 25 元/人*400 份=10000 元, 矿泉水 600 元, 活动台背景布置 1000 元/次*2 次=2000 元, 合计 12600 元;</p> <p>安全整治综合性执法参加人数 21 人/次, 工作餐 25 元/人, 交通费 200 元/次, 矿泉水 200 元/次, 合计 925 元/次*4 次=3700 元。合计: 28900 元。</p> <p>(5)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经费 5 万元。</p> <p>①办公费: 购办公用品、日常用品约 4000 元;</p> <p>②会务费: 会议午餐 30 元/人*40 人*5 次会议=6000 元;</p> <p>③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餐费 30 元/人*45 人(协管员、单位主管人员、分管领导)*2 次=2700 元, 交通费 2000 元, 培训用品 1000 元, 宣传活动、宣传标语、横幅 100 元/条*30 条=3000 元, 大型宣传展板 800 元/个*2 个=1600 元;</p> <p>④整治执法 500 元/次*2 次=1000 元。</p> <p>⑤宣传工作费用: 宣传横幅 100 元/个*30 个=3000; 更新宣传栏 200 元/个*35 个=7000 元。</p>				
<p>项目绩效总目标</p>	<p>(1) 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②保持社会稳定, 做好信访工作; ③规范办理群众投诉、市长热线情况; ④防范处理邪教。</p> <p>(2) 加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提高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p> <p>(3)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促进经济发展, 保持社会稳定。</p>				
<p>项目年度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指标内容</p>	<p>指标值</p>	<p>备注</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民调主任及首席民调员补人数</p>	<p>≥20</p>	
		<p>数量指标</p>	<p>法制宣传活动次数</p>	<p>≥2</p>	
		<p>数量指标</p>	<p>接待来访人员批次</p>	<p>≥90</p>	

	数量指标	阳光信访，市长热线，城市留言版，上级交办件件数	>1000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各5次/年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培训	各2次/年		
	数量指标	消防演练活动	2次/年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次/年		
	数量指标	整治综合性执法	6次/年	安全生产4次， 食品安全2次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人次	≥90		
	数量指标	消防演练参加人数	500		
	质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会务成本	30元/人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成本	10150元/次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成本	1350元/次		
	成本指标	消防演练成本	12600元/次		
	成本指标	大型宣传活动成本	1500元/次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整治综合性执法成本	925元/次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整治综合性执法成本	500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19年基层组织运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2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运转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各 部门
项目负责人	王翔翔、甘党新等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武新管教文体[2017]1号）</p> <p>(2)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15〕56号）、《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实施“红色引擎工程”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武发〔2017〕5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委印发《东湖高新区贯彻落实“红色引擎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发〔2017〕38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发〔2018〕64号）</p> <p>(3)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安全工作检查方案》</p> <p>(4) 《中国工会章程》、《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18〕6号）</p> <p>(5)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p> <p>(6) 《关于大力实施“红色引擎工程”加强和改进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武新组发〔2017〕99号）</p> <p>(7)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乡镇财政奖金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鄂财农村发〔2016〕7号）、《关于加强财政监督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财监〔2010〕81号）</p> <p>(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鄂发办发〔2015〕2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武政〔2015〕36号）、《东湖高新区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武新管办〔2015〕41号）</p> <p>(9) 《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号）</p> <p>(10) “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分中心运行保障的签报”、《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工作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6〕28号）、《武汉市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指导清单》目录。</p> <p>(11) 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村级和社区档案建设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全市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复查工作的通知（武档〔2018〕3号）》</p> <p>(12) 《关于印发2018年意识形态责任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绩效工作目标考评细则的通知》（武新宣发【2018】3号文）</p> <p>(13) 中共市委武汉保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的通知（武保〔2016〕2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七五”保密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p>		

项目主要内容	<p>(1) 人大政协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人大代表及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履职培训;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等。</p> <p>(2) 文化体育经费 3 万元,用于街道本级文体宣传、资料印刷、会议培训等事务性支出。</p> <p>(3) 街道党建老干经费 48.40 万元,用于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开展入党培训、党员学习,以及支付授课专家讲课费以及开展离退休老干部学习、活动、慰问等。</p> <p>(4) 纪委工作经费 5 万元,用于查办案件、购置办案装备、档案资料整理以及纪委谈话室急救设备、急救药品购置。</p> <p>(5) 工会工作经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弥补无编制人员未计提工会经费不足等。</p> <p>(6) 妇联工作经费 5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三八”纪念活动;慰问特困对象;持续推进家风工程;新创建 1 个社区“妇女之家”;购置相关用品家具。</p> <p>(7) 共青团工作经费 3 万元,用于组织和开展共青团生活会、青年干部读书学习、共青团志愿者服务、学雷锋服务、敬老月服务等相关活动支出。</p> <p>(8) 基层财政建设经费 55 万元,用于基层财政财务购买服务,包括财务代理记账;村、社区年度例行审计;绩效项目评价;专项财政资金审计以及项目审计。</p> <p>(9) 基层统计站工作经费 1 万元,用于安排年度数据集采等工作性支出,以及街道统计站开展日常办公所需办公用品、耗材支出。</p> <p>(10) 基层环保工作经费 1 万元,用于街道开展环保监察、宣传教育,以及日常工作性支出。</p> <p>(11)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3 万元,用于街道组织开展爱卫宣传、爱卫活动,以及日常工作性支出。</p> <p>(12) 政务分中心运行经费 21.6 万元,用于花山街道政务分中心日常工作所需水电费、宽带费、信息公开、公益广告宣传费、服务指南制作费、办公耗材及办公用品购置等。</p>		
项目总预算	165	项目当年预算	1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105 万;2018 年预算 115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主要是</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5.00
		妇联工作经费	5.00
		工会工作经费	16.00
		人大工作经费	3.00
		党建老干工作经费	48.40
		纪检办工作经费	5.00
		基层统计站工作经费	1.00
		政务分中心工作经费	21.60
		共青团工作经费	3.00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3.00
		财政财务工作经费	55.00
		文化体育工作经费	3.00
		环保工作经费	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妇联工作经费：①主要用于“三八”纪念活动1次；特困对象慰问20人次；持续推进家风工程3万；②新建1个社区“妇女之家”，创建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沙发、桌椅等2万。</p> <p>2、工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弥补无编制人员未计提工会经费不足等。16万</p> <p>3、人大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市、区人大代表及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履职培训7人，0.4万元/人；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等计3万元。</p> <p>4、党建老干工作经费：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培训3万元。（教育培训：全年4次，每次0.2万元，共0.8万元；参观学习：全年2次，每次约150人，午餐30元/人，共0.9万元，租车0.3万元/次，共0.6元；印制学习宣传教育资料：0.7万元；退休老干部31人，每人每年1.4万元经费）</p> <p>5、纪检办经费：①办案装备购置0.4万元。（照相机一台：0.4万元）；②查办案件1万元。（预计全年查办案件5起，每起0.2万元，共计1万元）③档案资料整理0.6万元；④谈话室建设2万元。（急救设备1.8万元，急救药品0.15万元，冰箱0.05万元）</p> <p>6、基层统计站：根据上级部门标准进行测算，每年发放给基层统计站的经费为1万元。</p> <p>7、政务分中心：①.文印宣传费用：制作信息公开、服务指南、公益广告等，购买打印耗材3万元，②.网络通讯及维修费用：宽带、固定电话费，电脑、打印机设备维修3万元，③.日常办公费用：购置办公用品、办公日用品、绿植5万元，④.水电费用：花城家园政务服务分中心水电费10万元。</p> <p>8、共青团：①主题团日活动，邀请老师讲课、开展讨论、外出参观学习、志愿者活动等，每次0.23万元左右，共4次，合计0.92万元。②暑期2个月，开展9期夏令营活动，每期补贴社区0.12万元，合计1.08万元。③大型团组织活动1-2次，人员50人以上，背景、活动器材、活动奖品、活动物资等，费用约1万元。</p> <p>9、爱国卫生工作：随着职能任务拓展，阶段性工作要求高，创建文明卫生活动需加强。3万元</p> <p>10、财政财务经费：①大信沃思财务顾问（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服务费20万元；②村级财务审计服务费13万元；③办公及耗材7万元；④学习培训1万元；⑤档案柜、文件柜1万元；⑥其他专项审计13万元；⑦绩效评价服务费5万元。</p> <p>11、文化体育经费：用于街道本级文明创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资料印刷、会议培训等事务性支出。</p> <p>12、环保站经费：用于街道本级环保监督、检查、宣传。</p>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好服务工作，满足群众需求进一步落实好国家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据“两学一做”“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精神，开展以本单位实际为载体的创新活动	1	
			“一票否决”事件发生率	0	
			部门活动次数计划执行率	100%	活动经费
			中心组学习和主持的学习活动达标率	≥80%	学习经费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出勤率	95%

	时效指标	实施质量可控性	100%	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培训合格率	100%	人员培训经费	
		工作资料整理合格率	100%	党建经费	
		保密法宣传普及率	100%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督办事项及时率	100%		
		职工/群众诉求回复率	100%	工会及妇联经费	
		季度任务完成报送率	100%	将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到每季度完成,并向上级部门报送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计划率	≤100%	建设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构建社会安定和谐提供有力保障		提供看望困难群众,维护一方乐土等各项利民政策实际执行资料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聚焦目标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		党建经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2019 年劳务费及历史遗留退休人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3

资金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及历史遗留退休人员补贴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党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齐永强		联系电话	159974307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因实际工作需要，对由原花山镇人民政府自行聘用的司机、打印员、公文交换员、电工、计生信息员、拆迁信息员、土地规划员、街道安保协管员，以及按政策规定配置的村社区民调主任、首席司法民调员、管委会签批购买服务岗位以及乡镇综合配套改革遗留人员，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为本街道居民提供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	1. 街道聘用（临时）人员劳务费； 2. 管委会签批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3. 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4. 村（社区）民调主任及首席民调员劳务费。			
项目总预算	166.28		项目当年预算	166.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111.57 万元，2018 年预算 181.9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①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增加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人员；②民调员增加 1 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6.28
	1. 财政拨款收入			166.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6.28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6.28		
		1. 购买服务	72		
		2. 街道聘用（临时）人员劳务费	27		
		3. 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62.42		
	4. 村（社区）民调主任及首席调解员补贴	4.86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街道购买服务人员 8 人，9 万元每年每岗位，合计 72 万元。</p> <p>2. 街道合同工 3 人，每人每年打包经费 9 万元，合计 27 万元。</p> <p>3. 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在职人员 4 人 62.42 万元，月基本劳务报酬 36.02 万、单位社保 10.42 万，单位公积金 7.52 万，全年绩效报酬 8.46 万。</p> <p>4. 村（社区）民调主任 23 人*150 元/月，4.14 万元；首席民调员 1 人*600 元/月，0.72 万元，合计 4.86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街道日常事务工作、安保工作、司法调解工作等，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高街道为居民的服务质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全额发放	100%	
		质量指标	个人年度考核等次	≥良	连续三年考核等次为差则辞退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	9 万元/岗/年	
		成本指标	聘用（临时）人员成本	9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2019 年征兵及民兵训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4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兵及民兵训练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人民武装部
项目负责人	马全胜	联系电话	1862779895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湖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2. 人民武装部承担民兵训练、征兵、兵役登记等相关工作职能； 3. 为做好民兵工作，按照市区要求，完善民兵的整组、教育、训练等工作，发挥民兵应急分队在抢险救灾中的作用。同时，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为部队输送优质兵员。		
项目主要内容	1. 预备役工作经费； 2. 兵役登记及征兵工作。		
项目总预算	8	项目当年预算	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8 万元，2018 年预算 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
	1. 财政拨款收入		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
		1. 预备役工作经费（此项经费为花山街代收）			3
		2. 兵役登记			2
	3. 征兵工作			3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预备役工作经费每年 3 万元； 2. 兵役登记 2 万元以上年预算数为依据测算； 3. 征兵工作具体开支受进站体检人数及走兵人数的影响，以 30 人进站体检，参加政治考核 20 人，实际走兵 10 人为例进行测算。则：体检费 $30 \times 500 = 15000$ 元；政治考核小组对参加政治考核应征青年调查走访用车保障 $20 \times 350 = 7000$ 元；欢送各批次新兵租车费用 $10 \times 200 = 2000$ 元；征兵宣传工作支出 40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市、区要求，做好各项武装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站体检人数	≥ 30	
			参加政治考核人数	≥ 20	
			实际走兵人数	≥ 10	
		质量指标	退兵率	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征兵工作规定的具体时点之前	
		成本指标	体检费	500 元/人次	
			政治考核走访用车保障费用	350 元/人次	
			欢送新兵租车费用	200 元/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兵役服役积极性，为部队输送优质兵员		严格按照征兵工作“五律”进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2019 年群众文体活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5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群众文体活动项目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文体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增年	联系电话	1370712525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依据国办发〔2015〕37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3〕47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武新管教文体〔2017〕1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是基层文化工作的重点，也是我部门的中心工作，提高全民文化和文明素质是群众文化工作的根本任务，以自娱自乐为主导，努力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实践力和占有水平。</p> <p>2. 依据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武新管教文体〔2017〕1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大力提倡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运动是当前群众体育工作的重点，也是文体中心的中心工作，提倡快乐体育，健康生活。</p> <p>3. 依据《2018 年东湖高新区各级到办事处文化体育旅游工作目标责任书》。</p>		
项目主要内容	<p>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文化专干及骨干培训。按照区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全年开展相关人员培训 2 次。 2. 全年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18 次。 3. 省、市两个文物保护点专项经费。 4. 明确一街一品特色文化项目，培植特色文艺团队 2 个。 5. 组队参加区局各项文化赛事。 <p>体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花山街春季健步行赛活动。 2. 花山街“和谐杯”乒乓球赛活动。 3. 组队参加高新区千队万人健身舞大联赛活动。 4. 组队参加高新区健康跑活动。 5. 组队参加高新区嘉年华趣味运动会活动。 6. 花山街全民健身日活动。 7. 组织开展花山街趣味运动会活动。 		
项目总预算	58	项目当年预算	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预算38.5万元，2018年预算4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度预算增加13万元。①按照武新管教文体(2017)1号文《东湖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主要任务中明确，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28次，活动场次增加，预算经费相对需要增加。②2018年体育项目因预算资金不足，街道预算的体育活动以及高新区下达的组队参加区级比赛活动不能参加，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群众不满意，影响区级目标。</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
		1. 财政拨款收入	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8
		1.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活动：送春联活动、楚剧演出、广场舞展示活动、书画笔会活动、读书活动、文艺演出活动等。	14.7
		2. 省、市两个文物保护点专项经费	0.8
		3. 培植两个文艺团队	2
		4. 组队参加各级文化赛事	11
		5. 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购买服务）	12.5
6. 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健步行赛活动、趣味运动会、乒乓球赛活动、全民健身日活动、区、市级健身舞大联跳比赛活动、嘉年华活动、健康跑活动等。	17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送春联活动 1 万元，楚剧演出 3.5 万元，广场舞展示活动 4.3 万元，书画笔会活动 0.8 万元，读书活动 0.5 万元，欢度国庆文艺演出活动 4.5 万元；</p> <p>2. 省、市两个文物保护点共 2 个，0.4 万元/个/年；</p> <p>3. 培植文艺团队 2 个，1 万元/个/年；</p> <p>4. 组队参加市、区广场舞及健身舞比赛，1.75 万元/次，参加其他区级文体活动经费共 5.45 万元；</p> <p>5. 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购买服务）专业文艺团体综艺节目演出每年 2 场每场 4.83 万元，共 4.83*2=9.66 万元，戏曲节目 1 场 2.77 万元；</p> <p>6. 健步行活动 5.64 万元，参加区健康跑活动 2.14 万元，嘉年华活动 2.22 万元，全民健身日活动 1.5 万元，趣味运动会活动 5.5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实现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为人民群众享受文化生活提供空间和搭建平台，促进群众文化活动不断繁荣昌盛；开展体育运动能够改善和增强身体的机能，促进身心健康，增强生活情趣，提高全民健身意识，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在促进社会进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型（500 人以上）文体活动	≥2 次/年	
		数量指标	开展中小型（80 人以上）文体活动	≥16 次/年	
		数量指标	培植特色文艺团队	≥2 个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7 次/年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4 次/年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文艺演出场数	街道 ≥5 场，各社区 ≥1 场	
		质量指标	新增、更换体育器材建档率	100%	
		质量指标	体育器材完好率	≥97%	
		质量指标	书屋借阅率	≥15%	
		质量指标	获得上级部门奖励	≥2 次/年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计划完成率	2019 年内	
	时效指标	户外健身器材更新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促进群众身心健康，提高社区凝聚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90%		

2019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6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社区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孙健斌\袁泽盛	联系电话	8763183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意见》（鄂发[2011]26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文〔2012〕55号）、《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关于同意花山街道成立杏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武新管社字〔2018〕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3〕12号）、《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318 号）、《武汉市 2018 年“八一”慰问方案》、《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17〕3号）、《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老办规〔2017〕2号）、《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 2017 年调整全省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9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号）、《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18〕6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1）社区管理是社区办主要工作职责，项目与社区办日常工作高度相关；</p> <p>（2）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发放退役安置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孤儿及老年人福利补助、发放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发放 40%救济对象救济补助、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均是民政办主要工作职责，其项目与民政办日常工作高度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1）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为居民服务，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p> <p>（2）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提高涉农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调动各方面力量，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大帮扶力度，形成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进速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p> <p>（3）为社会特殊人群发放相关补助及救助资金能体现党的关怀，提高其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和维护社会的稳定。</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公积金（单位部分）的缴纳；10个社区的党务、惠民、工作经费；农民社区管理的补助经费；社区工会经费及社区工作者体检经费等。 2. 就业补助；社区工作者社保补贴、其他公益性岗位社保及工资补贴。 3. 抚恤经费：发放在乡复员、退休军人、带病回乡、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和军人节日慰问。 4. 退役安置：发放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无军籍职工的退休工资。 5. 社会福利：发放孤儿及老人的福利。 6. 残疾人事业：发放残疾人补贴。 7. 社会救助：发放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及临时救助人员保障。 8. 特困人员供养：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资金。 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伤残军人门诊及住院补助。 10. 民政、残联、老龄、劳动保障工作经费：民政、残联、老龄及劳动工作开展的保障经费。 		
项目总预算	2,262.19	项目当年预算	2,262.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1259.14万元，2018年1981.2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区工作者及其他公益性岗位工作者人数较去年有所增加； (2) 社区工作者及其他公益性岗位工作者工资、社保及公益金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3) 享受补助政策的退役军人、孤儿、老年人、低保人员等人数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4) 社区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62.1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2.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62.1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算 明 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62.19
	1. 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		664.66
	2. 就业补助		1,316.43
	3. 抚恤		3.78
	4. 退役安置		3.05
	5. 社会福利		75.78
	6. 残疾人事业		69.84
	7. 社会救助		113.25
	8. 特困人员供养		1.40
	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0
	10. 民政、残联、老龄、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1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p> <p>1. 公益性岗位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支出 94.97 万元。用于缴纳社区工作人员（含转入专职网格员和街道低保员）、社区工作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公益岗位人员共 286 人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测算标准为公益性岗位工作者上一年度月平均报酬总额的 10%作为月标准。</p> <p>2. 社区党务经费 59.28 万元。用于 10 个社区 10 个基层党支部（不含街道机关支部）以及 364 名基层党员的党建党务工作。主要加强社区以及基层党支部建设，加强党支部领导班子或带头人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标准为每社区每年 5 万元；每基层党支部（除街道机关）每年 2000 元；党员培训（除街道机关）每人每年 200 元。</p> <p>3. 社区工作经费 128 万元。用于花山社区、梅园社区、兰园社区、橘园社区、竹园社区、棠园社区、碧桂园社区、花山郡社区、软件新城智慧社区、杏园社区 10 个社区（后一个 2018 年 4 月设立）日常运转和开展党务活动，标准为（1）2000 户以下的社区：8 万*2 个社区=16 万元；（2）2000 户-3000 户：10 万元*5 个社区=50 万元；（3）3000 户以上：12 万元*4 个社区=48 万元；（4）6 个社区档案建设经费 22 万元。</p> <p>4. 社区惠民项目经费 200 万元。用于以上 10 个社区建设维护便民公共基本设施，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群众文体活动，培训志愿者服务，美化社区环境等惠民活动等，标准为每社区每年 20 万元</p> <p>5. 用于 10 个农民社区日常工作管理补助 112.11 万元，其中含杏园社区一次性开办费 30 万元及 2018 年补助经费 12.11 万元。</p> <p>6. 社区工作者 152 人体检费每人每年 500 元共计 7.6 万元。</p> <p>7. 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助 4.14 万元，用于对累计任村主职 10 年以上、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离任干部发放生活补助，共计 32 人。</p> <p>8. 社区工作者提标经费，按 152 人每人每月 300 元预算。</p> <p>9. 社区不可预见费按社区工作经费 3%预留。</p>		

	<p>二、就业补助</p> <p>1. 社区工作者社保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17.34 元，共 152 人。</p> <p>2. 其他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标准为：</p> <p>(1)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3 人*1017.34 元/月*12 个月；</p> <p>(2) 铁路护路网格员 1 人*1017.34 元/月*12 个月；</p> <p>(3) 省纪委教育基地公益性岗位 130 人*1017.34 元/月*12 个月。</p> <p>3. 社区工作者岗位补贴，其中：10 名正职 45.16 万元，20 名副职 80.90 万元，60 名群干 212.47 万元，62 名专干 202.60 万元。</p> <p>4. 其他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标准为：</p> <p>(1) 社区兼职网格员 6 人*1000 元/月*12 个月；</p> <p>(2) 铁路护路 1 人*2200 元/月*12 个月；</p> <p>(3)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3 人*2250 元*12 个月，8.1 万元（根据武民政[2013]100 号文，安置优抚对象）；</p> <p>(4) 省纪委教育基地公益性岗位 130 人，2200 元/月，岗位奖 5000 元/年，408.2 万元。</p> <p>三、抚恤经费</p> <p>1、参战 2 人参试 1 人按每月 600 元计算（0.0600 万元*12*3=2.16 万元）；</p> <p>2、带病回乡 4 人按每月 555 元计算（0.0555 万元*12*4=2.664 万元）。</p> <p>区级负担部分为 0.78 万元。</p> <p>四、退役安置</p> <p>1 人*0.5069 万元/月*12 月*50%（市区按照 1:1 负担，只安排区级部分）</p> <p>五、社会福利</p> <p>1. 城镇社会散居孤儿:5*1430 元/人*12 月</p> <p>2. 百岁老人 1 人，2 人*7500 元*50%（市区 1:1 负担）</p> <p>3. 90-99 岁老人，90 人*200 元*12 个月*50%（市区 1:1 负担）</p> <p>4. 80-89 岁老人，700 人*100 元*12 个月*50%（市区 1:1 负担）</p> <p>5. 居家养老护理服务 8 人*25 元/天*365 天*50%（市区 1:1 负担）</p> <p>6. 其他社会福利（纳凉取暖）10 个社区*2 万*50%（市区 1:1 负担）</p> <p>六、残疾人事业</p> <p>1、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40 人*150 元/月*12 个月=7.20 万元；</p> <p>2、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65 人*30 元/月*12 个月=2.34 万元；</p> <p>3、智力托养：19 人*100 元/月*12 个月=2.28 万元</p> <p>4、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p> <p>(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30 人*100 元/月*12 个月=27.60 万元；</p> <p>(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95 人（城市）*130 元/月*12 个月=30.42 万元</p>
--	-----------------------------------------------------------------------------------------------------------------------------------------------------------------------------------------------------------------------------------------------------------------------------------------------------------------------------------------------------------------------------------------------------------------------------------------------------------------------------------------------------------------------------------------------------------------------------------------------------------------------------------------------------------------------------------------------------------------------------------------------------------------------------------------------------------------------------------------------------------------------------------------------------------------------------------------------------------------------------------------------------------------------------------------------------------------------------------------------------------------------------------------------------------------------------------------------------------------------------------------------------------------------------------------------------------------------------------------------------------------------------------------------------------------------------------------------

		<p>七、社会救助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1.45 万/月（300 人*715 元/月）*12 个月=257.40 万元，区级安排 5 个月，不足部分从转移支付中安排； 2、临时救助含低保边缘户慰问，100 人*715 元=7.15 万元，区级安排 6 万元，不足部分从转移支付中安排。</p> <p>八、特困人员供养 2 人*580 元/月*12 月</p> <p>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门诊费 0.37 万。门诊补助 3 人参战 300 元/人/月；4 人带病回乡 300 元/人/月；八级伤残 2 人*600 元/人/月；九级伤残 1 人*400 元/人/月； 2、住院补助 5.3 万。七至十级伤残军人住院每人每年 3000 元*3 人；因病五级伤残军人住院每人每年按费用 90%报销，1 人*30000 元/年；参战参试带病回乡住院每人每年 2000 元*7 人。 区级安排 3 万元，不足部分从转移支付安排。</p> <p>十、民政、残联、老龄、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民政 5 万元，残联 2 万元，老龄 2 万元，劳动保障 2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1、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最终做到更快更便捷更高效的为居民服务。</p> <p>2、满足社区居民群众共同需求为目的，重民生，解民忧，逐步解决涉及社区居民群众利益的各类民生问题。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强化社区功能，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真正做到给实惠于民。</p> <p>3、改善优抚、残疾人员的生活及医疗水平，维护社会稳定。</p> <p>4、满足孤儿及老年人的需求，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p> <p>5、维持特困人员、城市低保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p> <p>6、及时、高效完成民政、残联、老龄、劳动各项工作。</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2 1332 367 1417">一级指标</th> <th data-bbox="367 1332 443 1417">二级指标</th> <th data-bbox="443 1332 943 1417">指标内容</th> <th data-bbox="943 1332 1066 1417">指标值</th> <th data-bbox="1066 1332 1444 1417">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2 1417 367 1966" rowspan="5">产出指标</td> <td data-bbox="367 1417 443 1966" rowspan="5">数量指标</td> <td data-bbox="443 1417 943 1559">办公用房、活动室的建设和维修</td> <td data-bbox="943 1417 1066 1559">9 个社区</td> <td data-bbox="1066 1417 1444 1559">梅园、竹园、橘园、兰园、棠园、碧桂园、软件新城、花山郡、花山 9 个社区</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559 943 1700">还建社区因各种原因停水后及时向社区送水</td> <td data-bbox="943 1559 1066 1700">≥50 车</td> <td data-bbox="1066 1559 1444 1700">梅园、竹园、橘园、兰园、棠园、杏园、花山 7 个社区</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700 943 1792">劳动监察信息及信息采集率</td> <td data-bbox="943 1700 1066 1792">≥90%</td> <td data-bbox="1066 1700 1444 1792"></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792 943 1883">军人慰问次数</td> <td data-bbox="943 1792 1066 1883">≥2 次</td> <td data-bbox="1066 1792 1444 1883">春节、建军节各慰问 1 次</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883 943 1966">支部党日活动</td> <td data-bbox="943 1883 1066 1966">≥108 次</td> <td data-bbox="1066 1883 1444 1966">10 个社区汇总填列</td> </tr> </tbody>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活动室的建设和维修	9 个社区	梅园、竹园、橘园、兰园、棠园、碧桂园、软件新城、花山郡、花山 9 个社区	还建社区因各种原因停水后及时向社区送水	≥50 车	梅园、竹园、橘园、兰园、棠园、杏园、花山 7 个社区	劳动监察信息及信息采集率	≥90%		军人慰问次数	≥2 次	春节、建军节各慰问 1 次	支部党日活动	≥108 次	10 个社区汇总填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活动室的建设和维修	9 个社区	梅园、竹园、橘园、兰园、棠园、碧桂园、软件新城、花山郡、花山 9 个社区																			
		还建社区因各种原因停水后及时向社区送水	≥50 车	梅园、竹园、橘园、兰园、棠园、杏园、花山 7 个社区																			
		劳动监察信息及信息采集率	≥90%																				
		军人慰问次数	≥2 次	春节、建军节各慰问 1 次																			
		支部党日活动	≥108 次	10 个社区汇总填列																			

		支部委员会活动	≥120 次	10 个社区汇总填列
		制作党务宣传栏	≥64 个	10 个社区汇总填列
		制作党务宣传横幅	≥94 幅	10 个社区汇总填列
		红色之旅党员学习活动	≥10 次	10 个社区汇总填列
		四点半学校活动	≥43 次	10 个社区汇总填列
		青少年寒暑期活动	≥17 次	10 个社区汇总填列
		志愿者活动参加人次	≥4020 人次	10 个社区汇总填列
		社区文化活动	≥67 次	10 个社区汇总填列
		宣传教育人次	≥5710 人次	10 个社区汇总填列
	质量 指标	劳动监察采集信息合格率	≥90%	
		公益性岗位出勤率考核	≥95%	
		公益性岗位年度考核合格率	≥98%	
		红色引擎工程制作楼道文化宣传牌制作完成率	100%	
		支部党日活动、支部党员会活动完成率	100%	
		四点半学校活动预期目标是否达到	是	项目完成质量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社区文化活动预期目标是否达到	是	项目完成质量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青少年寒暑期活动预期目标是否达到	是	项目完成质量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时效 指标	用人单位信息采集周期	≤5 天	完成一个企业的信息采集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参战参试人员及带病回乡人员优抚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按时每月足额发放
		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无军籍职工的退休工资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按时每月足额发放
		80-89 岁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按时每月足额发放
		重试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按时每月足额发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按时每月足额发放
		40%救济对象救助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按时每月足额发放
		伤残军人门诊补助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按时每月足额发放
	成本 指标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600 元/ 月	人均
		带病回乡生活补助	≤555 元/ 月	人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715 元/ 月	人均
		城镇社会散居孤儿福利资金	≤1430 元 /月	人均
		智力托养补贴	≤100 元/ 月	人均
		社区工作者体检经费	≤500 元/ 年	人均
		社区工作者生日慰问	≤300 元/ 年	人均
	社区工作者电影票	≤200 元/ 年	人均	
	社会 效益	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		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大力推进“红色引擎工程”

	指标	丰富社区居民文化生活，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区文化氛围		开展各类艺术活动、特色文化活动、幸福创建活动，引导居民健康生活，树立良好家风
		关心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		监督爱心超市的经营管理，帮助困难群众，提高群众幸福感
		打造文明社区，重视宣传教育		针对居民安全、健康、文明等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居民自身素质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为居民提供公益性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室外休息场所
	环境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社区街道卫生环境		加强环境治理，保护绿化，促进街道卫生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切实维护居民利益，抓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养老和青少年教育工作，创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提高社区工作者素质和工作积极性		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关爱社区工作者身体健康，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
		体现党和政府对抚对象的高度重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党员对党组织满意度	≥90%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0%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2019 年计划生育与医疗卫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7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与医疗卫生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卢勇	联系电话	8763306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对农村村民、城镇无业居民或个体户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夫妻且子女年龄在 14 周岁以下，按年 120 元标准发放。通过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项目使得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600 户，独生子女保健费覆盖率 100%，居民满意度 85%，有效的减轻了人民家庭负担，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完善社会服务体系。</p> <p>2. 根据武办文[2015]80 号， 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按 3500 元/年标准发放，实际 140 人，合计 49 万元，不足部分从转移支付中安排，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状况，提高人民生活质量。</p> <p>2.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2013）15 号的规定，完善计划生育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落实到位，有效促进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顺利开展。</p> <p>3. 根据《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结算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优生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政策，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不断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四术”服务，促进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任务的完成；按照协议书内容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村民许之虎进行补助，保障因计划生育手术产生并发症的人员基本生活。</p> <p>4. 依据《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武发（2008）7 号文件精神，每个村社区计生专干按照 1200 元/年的标准进行补贴，计生中心户长按照每人 600 元/年的标准进行补贴，计生专干入户调查按照 1200 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的政策法规，负责计生信息的收集、整理、登记、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填报或变更各种统计信息资料，向居民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p> <p>5.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办（2013）15 号的规定，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促进男女平等与社会和谐。</p> <p>6. 根据《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计划生育市级补助指标的通知》武财社（2014）357 号文件规定，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协助计划生育、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查验、暂住登记、统计、落实节育措施等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p>1. 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对农村村民、城镇无业居民或个体户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夫妻且子女年龄在 14 周岁以下，按年 120 元标准发放。通过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项目使得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600 户，独生子女保健费覆盖率 100%，居民满意度 85%，有效的减轻了人民家庭负担，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完善社会服务体系。</p> <p>2. 根据武办文[2015]80 号， 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按 3500 元/年标准发放，实际 140 人，合计 49 万元，不足部分从转移支付中安排，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状况，提高人民生活质量。</p> <p>3. 新建社区人口信息采集、录入系统；支付光纤年费；微信服务平台；设备更新；</p> <p>4. 对全街道范围内已婚育龄妇女（包括流入已婚和城镇无业、失业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p> <p>5. 对优生促进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p> <p>6. “四术”（包括上环手术、取环手术、人流术和引产手术）服务；</p> <p>7. 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群的医疗补贴费用及病残儿鉴定；</p> <p>8. 发放村计生专干入户调查补贴；</p> <p>9. 发放计生中心户长劳务补贴；</p> <p>10. 对村、社区计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计生信息员）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p> <p>11. 关心女孩健康成长，培养女孩成才；倡导生男生女一样好的新型生育观念；打击溺弃女婴、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及引产；举行关爱女孩宣传活动；</p> <p>12. 对出生人口性别比进行综合治理，调控男女比例平衡；</p> <p>13.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日常理。</p>		
项目总预算	113.41	项目当年预算	113.4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263.42 万元,2018 年预算 103.34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1）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比上年增加 16.8 万元，变动原因：①因商业楼盘外来独生子女人数增加；②随着老龄化发展，2019 年退休独生子女人数增加，一次性奖励增加。 （2）计划生育服务经费比上年减少 6.71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计生工作向卫生计生工作转变，部分工作职能取消。</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3.41
	1. 财政拨款收入		113.4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3.41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户数	1300 户		
		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发放户数	140 户		
		信息录入户数	6250		
		计生培训次数	5 次/年		
		计生宣传活动次数	5 次/年		
		关爱女孩宣传活动次数	4 次/年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90%		
		补贴发放率	100%		
		信息录入数据库覆盖率	≥90%		
		综合避孕率	≥89%		
		男女出生比率	110: 100		
		流动人口登记率	≥90%		
		公共场所母婴室设置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母婴室建设完成时间	2019 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	120 元/户		
		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	3500 元/户		
		信息录入成本	8 元/户		
		社区专干入户调查补贴	1200 元/人		
		计生宣传、培训成本	8000 元/次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计生服务管理水平，完善计生信息网络体系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保持人口性别结构平衡，提高人口素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2019 年农林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8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林水项目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农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袁泽文	联系电话	13545891494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主要包括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整治、水利抗旱、湖泊保护、农产品检测、畜牧防疫等。</p> <p>2. 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52 号）。项目主要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按行政法规，对辖区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行劳务外包。</p> <p>3. 依据《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并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其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森林防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办法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花山街是武汉市松材线虫的重点疫区及经省市上报到国家林业部门重点督办的疫点，对松材线虫开展防治工作，控制松材线虫病虫害的传播和蔓延、拔除疫点、保护森林资源。</p> <p>4. 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有序进行。</p>		
项目主要内容	1. 畜禽防疫；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3. 严东湖渔业资源补偿；4. 护林员工资；5. 防火工作经费；6. 防汛抗旱；7. 河湖管护经费。		
项目总预算	79	项目当年预算	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81.63 万元，2018 年预算 58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增加 21 万元，变动原因：1、农产品市场、超市和自由市场有所增加，经管人员增加工作量及难度；2、新增非洲猪瘟防疫专项工作经费。</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
	1. 财政拨款收入		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9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9	
	1. 严东湖渔业资源补偿费	5	
	2. 畜禽防疫经费	26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28	
	4. 护林员经费	4.8	
	5. 防火工作经费	5.2	
	6. 防汛抗旱经费	10	
	1. 畜禽防疫经费 26 万元，其中：		
	<p>(1) 以上年末集中养殖户 16 户、分散养殖户 337 户为基数实施禁养，采取不少于每周定期巡检一次，每月不定期巡检 2 次，巡检费 500 元/次；</p> <p>(2) 以上年湖泊“三网”养殖户 7 户为基数，实施湖泊“三网”禁养，采取不少于每月定期巡检 2 次、不定期巡检 1 次，巡检费 800 元/次；</p> <p>(3) 本年度对辖区养殖场地实施定期消毒灭疫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灭疫费 0.5 元，含人工费、消毒药水、消毒壶及器械损耗费。</p> <p>(4) 非洲猪瘟专项防疫工作经费 15 万元，用于两个检疫站卡 24 小时巡查检疫，安排人员值班加班，购买防疫器材及防疫药品等支出。</p>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28 万元，其中：			
<p>(1) 蔬菜检测全年不少于 1.2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4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1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2 元；</p> <p>(2) 水果检测全年不少于 1.2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5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2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2 元；</p> <p>(3) 食用菌全年检测不少于 1.2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4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1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2 元；</p> <p>(4) 水产品全年检测不少于 1.2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4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1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2 元；</p> <p>(5)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全年检测不少于 1200 批次，实施一样三检。每样本检测费 63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3 元，试剂费 54 元，人工费 6 元。</p> <p>新增碧桂园社区农贸市场及生鲜店各 1 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规模由上年 8 家增为 10 家。</p>			
3. 严东渔业资源补偿费 5 万元/年。			

		<p>4. 护林员共 20 人，每年重点防火期为 6 个月（头年 10 月至次年清明），分两次支付，每人每月按 800 元/计，共计 20*3*800=4.8 万元。</p> <p>5. 林业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5.20 万元，用于森林防火专班工作经费及防火器材配备。</p> <p>6. 防汛抗旱支出 10 万元，用于防汛相关的港口、泵站、渠道清淤。</p> <p>7. 河湖管护经费 150 万元，用于对岸线长度 60.76 公里的辖区河湖进行管护，包括河湖长制宣传、全年 100 次，每次 0.3 万元，计 30 万元；公示牌更新，80 块，每块 0.1125 万元，计 9 万元；查（拆）违法建筑 10 万元；岸线美化 3 公里 10 万元；打击非法采砂 5 万元；管护清渣 600 次，每次 600 元，计 36 万元。</p>			
	测算依据及说明	<p>①区域管理范围内零散家禽（鸡、鸭、肉鸽等）的禁养、散养区域的防疫灭疫；牲猪、牛羊养殖场的禁养、消毒灭活；湖泊“三网”拆除禁渔等。</p> <p>②进行区域管理范围内生鲜超市、农贸市场、生鲜店、果批等生鲜经营户每天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p> <p>③确保年度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坚决杜绝人员伤亡；对松材线虫病疫木逐年分片伐除，确保松材线虫病虫害疫区不扩散、不蔓延。</p> <p>④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保障防洪安全和应急供水安全，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人民生命财产损失。</p>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家禽禁养巡查次数	≥72 次/月	
		数量指标	辖区“三网”禁养巡查次数	≥72 次/月	
		数量指标	养殖场地消毒灭疫面积	≥500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蔬菜检测批次	≥1.2 万批次/年	
		数量指标	水果检测批次	≥1.2 万批次/年	
		数量指标	食用菌检测批次	≥1.2 万批次/年	
		数量指标	水产品检测批次	≥1200 批次/年	
		数量指标	河湖管护公示牌更新数量	78 块	
		数量指标	河湖日常巡查次数	长江 180 次/年，其他水系 300 次/年	
		数量指标	管护保洁次数	1200 次/年	
		数量指标	严西湖新增垃圾箱个数	20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疫木伐除率	100%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数	0 起	
		时效指标	疫情、灾情发现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灾情处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畜禽禁养巡查成本	500 元/次

	成本指标	“三网”禁养巡查成本	800 元/次	
		喷撒药水灭疫	0.5 元/平方米	
		蔬菜检测	4 元/次	
		水果检测	5 元/次	
		食用菌检测	4 元/次	
		水产品检测	4 元/次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	63 元/次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不发生重大疫情、灾情和安全事故	
		环境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环境，维持辖区内生态平衡和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安全稳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19 年以钱养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9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钱养事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党群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王翱翔	联系电话	1397148173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新机制的若干意见》；</p> <p>2.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党政办负责此项工作；</p> <p>3. 建立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机制，是转变基层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p>		
项目主要内容	<p>用于发放以钱养事中心在岗人员的劳务报酬、绩效报酬、社保、公积金、及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与社保补齐差额及奖励性报酬，包括：</p> <p>1. 在岗 23 人 2019 年劳务报酬合计支出 533.65 万元；</p> <p>2. 退休 16 人 2019 年退休费合计支出 79.66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325.31 万元。2018 年预算 400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①年度绩效报酬增加；②退休人员增加 1 人；③新增发放退休人员奖励性报酬。</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1. 财政拨款收入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	
	1.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以钱养事经费			28	
	2. 以钱养事劳务报酬支出			182.51	
	3. 以钱养事绩效报酬			119.16	
	4. 以钱养事单位社保支出			53.01	
	5. 以钱养事单位公积金支出			37.66	
	6. 以钱养事退休人员退休费与社保发放退休费差额			37.26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7. 以钱养事退休人员奖励性报酬			42.4	
	以钱养事 39 人，其中在岗 23 人，退休 16 人。				
	1. 在岗人员 2019 年劳务报酬合计支出 533.65 万元，其中：				
	（1）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 人以钱养事包干经费 28 万；				
	（2）以钱养事 22 人基本劳务报酬 182.51 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村镇规划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挂靠）、农业服务中心）；				
	（3）2019 年应发 2018 年度绩效报酬 20 人合计支出 119.16 万；				
	（4）以钱养事单位社保支出 53.01 万；				
	（5）以钱养事单位公积金支出 37.66 万；				
2、退休人员 2019 年退休费合计支出 79.66 万元，其中：					
（6）以钱养事退休人员退休费与社保补齐差额 37.26 万。依据：高新区组织 2016 年《以钱养事退休人员比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核定退休费变动审批表》，退休 16 人。					
（7）16 名退休人员奖励性报酬 42.4 万，依据同上。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钱养事在职人员数量	24 人	
		数量指标	以钱养事退休人员数量	15 人	
		质量指标	职能履行到位度	≥95%	
		质量指标	服务投诉率	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19 年机动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0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动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党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良涛	联系电话	027-8763147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为保障部门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权宜处理，灵活运用，制定预算时，为了确保出现意外时不影响原计划而预留的将来可以灵活处置相关事宜的费用。此项经费用于解决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事项的支出，如不可预见的小型会议、专项工作等当面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按政策使用机动费		
项目总预算	106.23	项目当年预算	106.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22.84 万元，2018 年预算 29.1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6.23
	1. 财政拨款收入		106.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6.23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机动费			106.23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机动经费是为了确保出现意外时不影响原计划而预留的将来可以灵活处置相关事宜安排而发放资金，不能用于奖金、福利的发放。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留了一定量的预留的资金余地，以防备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发生之需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事项的支出，保障原计划顺利进行	保障工作进程和服务质量	

2019年城市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1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城管办
项目负责人	何旺平	联系电话	027-6552946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市城综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街道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城市综合管理和维护是城管部门主要工作职责，项目与城管办日常工作高度相关。</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环境卫生治理、违法建设控制，桥梁维护，燃气管理，“门前三包”，城市秩序管理等问题得到落实，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和成效。</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控制违法建筑及拆违突击整治；2、“门前三包”工作；3、城管中队派遣制人员经费；4、集镇管理及垃圾清运；5、桥梁管理；6、执法车辆维护经费；7、公厕管理；8、城管协管员；9、派遣制城管队员办公经费；10、环卫工作及村湾环境整治。</p>		
项目总预算	710.00	项目当年预算	7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无</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城管中队及城管工作下沉到街道一级</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1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10.00
		1. 控违经费	62.10
		2. 集镇管理经费	64.80
		3. 暴露垃圾清理整治	36.00
		4. 拆违突击整治	48.00
		5. 公厕管理及“厕所革命”	61.24
		6. 村湾环境整治	12.00
		7. 桥梁管理	12.00
		8. “门前三包”	31.00
		9. 城管协管员经费	55.50
		10. 环卫经费	146.06
		11. 城管中队经费	181.3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武汉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武城管【2014】44号）；《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城综委办【2017】19号）《武汉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p> <p>1、控违经费：（1）执法人员工资 20 人*2500 元/月*12 个月=60 万元；（2）自备车辆 2 台及办公费等 2.1 万元。</p> <p>2、集镇管理经费：15 人*3600 元/月*12 个月=64.80 万元。</p> <p>3、暴露垃圾清理整治：30000 元/月*12 个月=36 万元。</p> <p>4、拆违突击整治：40000 元/月*12 个月=48 万元。</p> <p>5、公厕管理及“厕所革命”经费：（1）新建两处公厕 2 座*20 万元/座=40 万元；（2）管理两处公厕人工 4 人*2200 元/月*12 个月=10.56 万元水电费及维修 5000 元*12 个月*2 座=12 万。</p> <p>6、村湾环境整治白浒村、清丰村、东港村 3 座*4 万元/座=12 万元。</p> <p>7、桥梁管理中大型桥梁 2 座（东港桥、六角亭桥）2 座*5 万元/座=10 万元小型桥梁 1 座（连口港桥）1 座*2 万元/座=2 万元。</p> <p>8、“门前三包”经费 7 名督导员*3376 元/名*12 个月=28.36 万元；宣传 5*5000 元=2.5 万元；服装 7*200 元/套=0.14 万元。</p> <p>9. 城管协管员经费招聘 10 名城管协管员*3376 元/名*12 个月=40.51 万元，办公经费 10 人*1.5 万/人/年=15 万元。</p>

	<p>10、环卫经费；（1）环卫工资 36 人*1950 元/人/月*12 个月=84.24 万元；（2）环卫工意外伤害保险 36 人*440 元/人=1.58 万元；（3）社保在岗人员 2 人*1.4 万元/年，年内退休一次性补缴 5 万元/年；（4）工具及劳保用品扫帚、手推车及垃圾容器更新更换，劳动服装，雨衣雨靴及融雪防冻 36 人*200 元/月*12 个月=8.64 万元；（5）垃圾清运车、洒水车维修保养垃圾清运车 2 台，7 万元/台/年；洒水车 2 台，3.5 万元/年；（6）车辆油料费垃圾清运车 2 台 0.7 万元/台/月*2 台*12 个月=16.8 万元；洒水车 2 台 0.5 万元/台/月*2 台*12 个月=12 万元；（7）车辆保险及年审费 4 台车每台车 1 年 1 万元。</p> <p>11、城管中队经费（1）城管队员人员经费 156.30 万元；（2）车辆 1 台，经费 5.5 万元/年；（3）办公经费 13 人*1.5 万元/人=19.50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1. 城市综合管理保持中水平；2. 环境卫生：社区、村湾环境卫生达标，“门前三包”工作落实；3. 控制违法建设：完成拆迁存量、新增违法建设保持零增长；4. 燃气管理：按照《东湖高新区城管委“大城管”考核燃气安全监管及执法检查考核细则》进行管理；5. 桥梁管理：按照《东湖高新区城市桥梁检查考核工作办法（试行）》进行管理；6. “厕所革命”公厕建设：按照市城管委关于“厕所革命”的统一要求进行日常监管，新建公厕 2 所；7. 办理群众投诉工作：按照《2018 年东湖高新区数字城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群众反映投诉第一时间督办处理。</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量违建拆除	3500 平方米	
			新增违建	0 平方米	
			公厕建设（新建）	2 座	
			“厕所革命”（管理）	2 座	新招聘
			推荐城管协管员	≥10 人	
			检修三座桥梁	1 次	一年一次
			检测三座桥梁	1 次	一年一次
			五个宣传栏宣传内容更新	20 次	一个宣传栏每季度更新一次
	质量指标		一类街道全市综合排名	中上游	
			村湾环境整治，居民出行通畅率	≥90%	
			推荐城管协管员合格率	≥90%	
			桥梁安全事故率	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按月及时发放(及时率)	100%	按月足额发放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成本指标	控违执法人员月工资	≤2500元/月	
		督导员、城管执法人员月工资	≤3376元/月	
		环卫人员月工资	≤1950元/月	
	社会效益指标	为开展有效执法奠定坚实基础	培养素质过硬的执法 赢得市民的支持和理解	
		让更多市民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	有效的监督提升市民素质	
		提升执法效率	通过执法力量下沉的改革方法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了城市环境,改善了人居生活水平,优化了生态环境,减少了环境污染	美化城市环境,降低粉尘污染	
			通过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改善人居生活水平	
			对社会公厕进行维护管理,确实开展好“厕所革命”工作,优化生态环境	
			充分设置垃圾桶,有效实施门前三包制度,减少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市管理工作取到一定促进作用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提高城市形象	将城市管理工作形成长态化制度,	
		优化城市环境	对环卫工作实施有效管理,减少环境污染,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管工作者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0%		

2019 年城市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2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河湖管护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袁泽文	联系电话	135-4589-1494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花山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开展工作，组织实施河湖管护工作。</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滨湖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维护河湖管护。</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本项目主要用于河湖岸线保洁、湖面保洁等运转经费。</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对辖区江河湖库水系进行保洁、巡查、违章建筑拆除、垃圾清运等，含：长江、严东湖、严西湖、花山河、武惠港、严西湖西渠、严东湖东渠、严东湖北渠，岸线长度共计 60.76 公里；狮子峰水库 1 座。</p>		
项目总预算	150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2018 年无。</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 150 万元，属新增河湖岸线、湖面等保洁、巡查。</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0		
		1. 日常巡查（巡查人员经费）	60		
		2. 日常巡查（设备）	8		
		3. 管护保洁（岸线保洁）	24		
		4. 管护保洁（湖面保洁）	48		
		5. 日常运转经费	10		
		1. 日常巡查（巡查人员经费）每年每公里岸线 1 万元，计 60 万元； 2. 日常巡查（设备）巡逻艇 1 艘 8 万元； 3. 管护保洁（岸线保洁）每年每公里岸线 0.4 万元 24 万元； 4. 管护保洁（湖面保洁）每年每公里岸线 0.5 万元 30 万元； 5. 日常运转经费 1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河湖岸线、湖面等保洁、巡查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管护岸线长度	60.76 公里	

		管护人员配备	12 人	
		巡逻艇	1 艘	
		岸线保洁范围	岸线 30 米±5 米	
		湖面保洁范围	距离岸线 20 米水面	
	质量指标	签订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年终考核等次	良好以上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率	经费使用是否及时。目标值 100%	经费发放及时率=（实际发放时间/计划发放时间）×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按照预算对照执行
		巡查人员成本	≦50000 元每人每年	
		岸线保洁成本	≦4000 元每年每公里	
		湖面保洁成本	≦5000 元每年每公里	
	社会效益指标	沿线居民满意度	≥80%	问卷调查
		环境效益指标	河湖管护长度	60.76 公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2019 年垃圾分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道城管办
项目负责人	何旺平	联系电话	139-7135-237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花山街道城管办工作职责中包括：负责全街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清运。</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本项目是按照国际一流标准规划建设管理城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是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城市综合承载力的必然选择，是基于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迫切需要，有效遏制生活垃圾处置量过快增长，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居住小区日常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处置的小分类处理系统。逐步减少进入卫生填埋末端处置的日常生活垃圾。</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对辖区 10 个社区投放智能垃圾袋发放机、智能可回收箱、240 升垃圾桶、智能干湿分类垃圾箱、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10L 厨余环保垃圾袋、垃圾分类宣传雨棚等，聘请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分拣员，软件管理平台搭建、物资存放点及办公点租赁、智能设备流量费、智能卡发放及积分补贴、劳保用品、设备维护，开展宣传活动。</p>		
项目总预算	246	项目当年预算	2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2018 年无。</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 246 万元，属新增项目。</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6
		1、智能垃圾袋发放机 20 台	40
		2、智能可回收箱 60 个	30
		3、240 升垃圾桶 400 个	9.6
		4、智能干湿分类垃圾箱 100 个	54
		5、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 120 个	18
		6、宣传雨棚 40 个	1.4
		7、垃圾分类督导员 10 人	26.4
		8、垃圾分类分拣员 10 人	28.8
		9、垃圾分类处理软件管理平台搭建×1	28
		10、智能设备流量费×180 台×30 元/月×12 个月	6.48
		11、智能卡发放及积分补贴	3.32

	测算依据及说明	<p>花山街道常住人口 13680 户，按 180 元/每年/每户进行测算，计 246 万元。</p> <p>1、购智能垃圾袋发放机 20 台，每台 2 万元，计 40 万元；2、智能可回收垃圾箱 60 个，每个 5000 元，计 30 万元；3、240 升垃圾桶 400 个，每个 240 元，计 9.6 万元；4、智能干湿分类垃圾箱 100 个，每个 5400 元，计 54 万元；5、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 120 个，每个 1500 元，计 18 万元；6、宣传雨棚 40 个，每个 350 元，计 1.4 万元；7、垃圾分类督导员 10 人，每人每月 2200 元，计 26.4 万元；8、垃圾分类分拣员 10 人，每人每月 2400 元，计 28.8 万元；9、智能设备流量费 180 台，每台每月 30 元，计 6.48 万元；10、垃圾分类软件管理平台搭建 28 万元；11、智能卡发放及积分补贴 3.32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垃圾分类推进目标：</p> <p>1、建立和完善垃圾的“大分流”，即餐厨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菜场垃圾、绿化垃圾的分流。</p> <p>2、开展居住小区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处置”，逐步推广居民生活垃圾“厨余果皮（湿）”、“其它垃圾（干）”、“可回收物”、“玻璃”、“废旧衣物”、“有害垃圾”的分类投放。</p> <p>3、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的“大分流”和日常生活的“垃圾分类”。</p> <p>4、建立辖区范围小区日常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处置的小分类处理系统，逐步减少进入卫生填埋末端处置的日常生活垃圾。</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智能垃圾袋发放机	≥20 台		
			智能可回收箱	≥60 个		
			240 升垃圾桶	≥400 个		
			智能干湿分类垃圾箱	≥100 个		
			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	≥120 个		
			宣传雨棚	≥40 个		
			垃圾分类督导员	≥10 人		
			垃圾分类分拣员	≥10 人		
				垃圾分类处理软件管理平台	1 套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保障覆盖水平	≤20 户	不高于 20 户家庭保障一台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保障覆盖水平	≤700 户	不高于 700 户家庭保障一名垃圾分类专员	
			年终考核等次	良好以上		
			年垃圾填埋处理量(比上年)	≤3%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率	经费使用是否及时。 目标值 100%	经费发放及时率=(实际发放时间/计划发放时间)×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按照预算对照执行
				智能垃圾袋发放机	≤20000 元/台	
				智能可回收箱	≤5000 元/个	
				240 升垃圾桶	≤240 元/个	
				智能干湿分类垃圾箱	≤5400 元/个	
				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	≤1500 元/个	
			宣传雨棚	≤350 元/个		
			垃圾分类督导员	2200 元/人/月		
			垃圾分类分拣员	2400 元/人/月		
			垃圾分类处理软件管理平台	280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95%	问卷调查	
			生活垃圾年人均减量	≥3%		
		环境效益指标	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完成率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问卷调查	

2019 年文明创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4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城管（文明）办	项目执行单位	文明办
项目负责人	肖会理	联系电话	6552946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全国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东湖高新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要点》中要求街道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高水平建设文明城市，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强精神文明工作队伍建设。</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制订全街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和各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并抓好督查、考核和落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宣传；组织、协调和指导全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全街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社区等的管理工作；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和经验；承办区文明委交办的其它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精神文明城市建设的宣传氛围、军运会宣传、道德讲堂活动、辖区环境卫生的清理、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我们的节日”志愿服务的活动开展、市民学校及家长学校等等文明创建活动，以利于构建和谐文明幸福花山）</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落实《全国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中要求的街道指标：文明创建的宣传氛围，公益广告的制作，着重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我们的节日”“3.5 学雷锋”开展一系列的志愿服务活动。</p> <p>2. 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中要求的街道指标：充分利用“四点半”学校、“六一”儿童节、寒暑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教育活动，对留守儿童及困难儿童，组织志愿者开展送关爱活动。</p> <p>3. 落实市、区文明委检查组实地考察测评要求及年底集中考评的要求指标：建立长效机制，成立专班，定期对街道社区、学校、网吧、集贸市场、路边商户等进行检查整改，对辖区环境进行清理整治，并不定期的在市民学校和道德讲堂开展各类文化教育宣传活动。</p>		
项目总预算	40	项目当年预算	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0 万元，2018 年预算 0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该项目为本年新增。</p>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项目资金来源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40
1. 花城家园社区制作宣传长廊			5.5
2. 碧桂园、花山郡、软件城社区制作宣传长廊			8
3. 公益广告制作			5
4.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品			5
5. 宣传展板、橱窗			3.5
6. 宣传（文明建设、军运会）			4
7. 遵德守礼提示牌			1
8. “我们的节日”期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9. 道德讲堂活动			0.6
10.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0.5
11. 市民学校宣传教育活动			0.5

		12.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宣传培训活动		0.4	
		13. 文明礼仪宣传册		1	
		14. 办公用品		1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全国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街道部分指标及落实市、区文明办布置并纳入测评考核的重点工作指标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效明显，各项指标达到上级要求。市检查组实地考察季度测评、区检查组实地考察每月测评及年底集中考评达到各项指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广告	40 块	
			宣传长廊	2 座	
			宣传标识标牌制作	≥100 个	
			文明创建活动（年）	≥4 次	
			文明创建群众参与人次（年）	≥10000 人	
			辖区文明创建宣传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全区综合排名（街道）	≥4	等次
			文化宣传长廊建设验收	合格及以上	
			辖区文明创建宣传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成本指标	宣传标识标牌制作（个、条）	≤100 元		
		文明创建培训、讲堂（次）	≤2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文明创建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两抢一盗”案件增长率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2019 年武惠港滑坡修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5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惠港滑坡修复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袁泽文	联系电话	13545891494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农田水利条例》、经开区建设局批准的《花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对武惠港滑坡修复工程的报告》。</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农业服务中心部门职责涵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和修复。</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恢复明渠供水能力，防止武惠港河道淤塞。</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该项目为 2018 年度延续性工程，工程地点位于花山东港村白浒山储配站以备 400 米处，该明渠有一段滑塌，需修复。该段垮塌明渠长度约为 121 米，渠底宽度为 3 米，渠内有流水，两侧护坡面有崩起的破损六角块，渠底砟板已翻起。本次修复范围包括土石方开挖及运输、原有破损渠底底板及护坡面层拆除、新建导流渠新建渠底砟板及砟墩脚、砌筑护坡、护坡面绿化等。</p>		
项目总预算	114	项目当年预算	1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0 万元，2018 年预算 48.77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该项目为本年新增的上年延续性工程。</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4		
		1. 花山武惠港滑坡修复工程尾款	114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造价单位工程结算审计报告进行工程尾款结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各项指标达到使国标要求。区、街道检查组实地验收合格。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长度	112米	
		质量指标	验收标准	合格	等次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成本指标	滑坡修复	国标定额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1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41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463.26 万元，项目支出 4,946.7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410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8,41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870 万元,增长 51.81%,主要增加原因：一是管委会聘用制人员增加；二是新增杏园社区居委会、新增社区工作人员；三是道城管经费、文明创建经费按要求下沉，纳入街道本年度预算。(2) 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一) 基本支出 3,463.2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4,946.74 万元, 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11.78 万元，主要用于：

(1) 对进京非访人员现场劝返、接访工作及一站式劝返；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对重点人员稳控；打击非法传销及联合行动；辖区拆迁协调，经济、民事纠纷调处，缓和社会矛盾，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市长专线、治庸专线、网

络、电话以及突发性事件。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制作；聘请专家、学者进行普法教育以及禁毒宣传讲座；制作法制宣传资料、宣传册、公益性广告；组织观看法制电影等。

(3) 街道基层组织履职及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印制宣传用品，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市场巡查，案件查处，开展食品安全培训以及消防演练及宣传汇演。

(4) 街道购买服务、发放原洪山遗留合同人员（临时工）以及综合配套改革遗留在职人员劳务报酬（含社保、公积金、绩效报酬）。

2. 民兵（项）8万元，主要用于：

辖区驻地预备役军地共建物资采购以及年度征兵、家访、体检等。

3. 群众文化（项）41万元，主要用于：

群众文化支出，如送春联活动、送戏剧下乡楚剧演出、广场舞展示、书画笔会、读书活动、欢度国庆文艺演出，以及对辖区省、市两个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护，培植基层文艺团队，组队参加市、区广场舞及健身舞比赛，组织群众参加其他区级文体活动，开展公益性惠民演出（购买服务），专业文艺团体综艺节目演出、戏曲演出。

4. 群众体育（项）17 万元，主要用于：

群众体育支出，如健步行、组织人员参加区健康跑、嘉年华、全民健身日以及趣味运动会等。

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811.36 万元，主要用于：

(1) 街道 10 个社区办公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购买社区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电话、办公网络租赁、印刷、水电等费用支出，以及 6 个社区实施标准化档案建设支出。

(2) 街道 10 个社区基层党建，加强社区党支部建设，加强党支部领导班子或带头人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

(3) 街道 10 个社区建设维护便民公共基本设施，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群众文体活动，培训志愿者服务，美化社区环境等惠民活动。

(4) 缴纳社区工作人员（含原社区专职网格员、街道低保员）、铁路护路专职网格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公益岗位人员共 286 人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5) 补贴社区公益性岗位 153 人提标部分支出，以及 30%优秀等次奖励报酬（1 个月基本报酬和绩效报酬），以及社区工作人员年度健康体检支出。

(6) 按社区“五务合一”建设标准，对街道新建社区办公场

所及群众服务中心、青少年活动空间等功能场所进行建设，以及对农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不足进行弥补。

6. 社会保险补贴（项）352.36 万元，主要用于：

缴纳社区工作人员（含原社区专职网格员、街道低保员、铁路护路专职网格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公益岗位人员共 286 人的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单位缴纳部分）。

7.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971.71 万元，主要用于：

发放社区工作人员（含原社区专职网格员、街道低保员、铁路护路专职网格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公益岗位人员共 286 人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工资部分）。

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0.78 万元，主要用于：

按月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区级负担），其中：带病回乡 4 人，参战参试 3 人。

9. 其他优抚支出（项）3 万元，主要用于：

辖区驻军部队、预备役开展共建活动，以及八一、十一、春节等节日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1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3.05 万元，主要用于：

对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无军籍职工 1 人按月发放退休生活补助。

11. 儿童福利（项）8.58 万元，主要用于：

按月定期对城镇社会散居孤儿 5 人发放生活救助。

12. 老年福利（项）57.2 万元，主要用于：

按月定期对 80 岁以上城市老人发放生活补贴，以及对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对象按标准补贴护理服务费。

13.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0 万元，主要用于：

用于补贴 10 个社区集中纳凉取暖点居民纳凉取暖费用，如水电费、清洁费、防暑降温药品、取暖用品等。

14. 残疾人康复（项）11.82 万元，主要用于：

按月定期对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 40 人发放服药补贴；对听力、言语残疾人 65 人发放信息补贴；对低保家庭智力残疾人 19 人发放托养补贴。

1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58.02 万元，主要用于：

按月定期对重度残疾人 230 人发放护理补贴；对困难残疾人 195 人发放（城市）生活补贴。

1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07.25 万元，主要用于：

对辖区内符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标准的 320 人按月发

放生活费。

17. 临时救助支出（项）6万元，主要用于：

对辖区内低保边缘户实施临时性救助及慰问支出。

1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4万元，主要用于：

按月定期对40%救济对象2人发放生活费。

1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1万元，主要用于：

街道社会保障和就业、残疾人、老龄、劳动保障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所必要的专项培训费，日常办公所需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宣传制作等事务性支出。

20. 计划生育服务（项）50万元，主要用于：

(1) 对辖区新增人口采集、补录、更新计生家庭信息；对辖区育龄重点对象、非重点对象进行生殖健康普查，以及对辖区节育对象实施孕环情监测；对辖区育龄妇女实施计划生育“四术”（上环、取环、人流负压吸宫术、人流产钳刮术）进行补贴。

(2) 对原洪山区转入计生并发症补助对象，按协议内容补贴生活补助、治疗费以及重大节假日慰问费。

(3) 对村、社区计生卫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计生信息员）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印制卫生计生宣传资料，发放宣传纪念品、小礼物，开展相关教育活动，组织宣传和表演。

(4) 开展“春蕾行动”，对辖区纯女户开展关爱女孩政策宣传，对纯女户家庭开展慰问、扶助，购学习生活用品，开展宣教活动、助学活动等。

2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3.43 万元，主要用于：

对辖区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 1300 户计生家庭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辖区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退休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

2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3 万元，主要用于：

按政策对优抚对象实施医疗补助，含门诊补助和住院补助。

2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396 万元，主要用于：

(1) 购买智能垃圾袋发放机、智能可回收箱、240 升垃圾桶、智能干湿分类垃圾箱、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10L 厨余环保垃圾袋、垃圾分类宣传雨棚等，督导员及分拣员配备，软件管理平台搭建、物资存放点及办公点租赁、智能设备流量费、智能卡发放及积分补贴、劳保用品、设备维护，开展宣传活动。

(2) 河湖长制宣传、河湖巡查、湖泊水面及岸线保洁、水库管理、拆违、岸线美化、清理突发事件等支出。

2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864 万元，主要用于：

(1) 环卫相关事务支出，如环卫管理人员、司机、清扫工人劳务报酬、意外伤害保险、社保，购买环卫工具及劳保用品，环

卫作业车辆油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等支出；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维护支出。

(2) 辖区门前三包督导巡查和管理，包括门前三包督导员督导员劳务报酬和开展相关工作；辖区道路维修、给排水管网、井盖维修、垃圾清运、立面整治、行道树刷白、架空管线、社区路灯电费及维修支出；辖区违建巡查、拆违人工、机械使用，以及未拆迁三个村的村湾环境整治；辖区小型桥梁 1 座（连口桥）、中型桥 2 座（东港桥、六角亭桥）的检测及维护支出。

(3) 花山街道城管中队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执法车辆运行费支出。

(4) 2018 年度武惠港护坡修复工程尾款结算。

25. 病虫害控制（项）26 万元，主要用于：

非洲猪瘟防控防疫专项支出，以及辖区内各类牲猪、家禽禁养宣传、巡查、管控产生的相关事务支出。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8 万元，主要用于：

辖区农贸市场、生鲜市场、集市、超市、生鲜店的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含：蔬菜、水果、食用菌等机氯农药残留、有机磷农药残留、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添加剂检测；水产品沙星类、喹诺酮类、磺胺类、硝基呋喃类、四环素类、氯霉素、孔雀石绿、雌激素类检测；畜

产品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饲料添加剂检测。

27. 农村公益事业（项）500 万元，主要用于：

街道下设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中心、城镇规划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招商事务服务中心、农林水事务服务中心、人口与计生服务中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文体服务中心、会计服务中心共计 9 个以钱养事单位的运转支出，以及以钱养事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生活费支出。

28. 其他农业支出（项）5 万元，主要用于：

按历史协议向豹澥街补偿严东湖渔业资源。

29. 林业防灾减灾（项）10 万元，主要用于：

发放护林员队员森林防火员补助，巡防范围为辖区山林及重点林区，每年重点防火期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清明 6 个月，以及森林防火专班工作经费及防火器材配备支出。

30. 防汛（项）10 万元，主要用于：

辖区内防汛相关的港口、泵站、渠道清淤及简易维修。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63.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39.7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988.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提租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不可预见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不可预见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3.4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7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2.59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车使用，对运行维护采用定额标准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上年度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2.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59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公车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进行预算。

(三)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同上年度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花山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02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030 万元，增长 50.58%，主要原因：一是管委会聘用制人员增加；二是新增杏园社区居委会、新增社区工作人员；三是道城管经费、文明创建经费按要求下沉，纳入街道本年度预算；四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区主管部门下沉到街道的往来资金增长。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9,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10 万元，占 93.24%；其他收入 610 万元，占 6.76%，事业收入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9,0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63.26万元,占38.40%;项目支出5,556.74万元,占61.60%。其中:

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988.64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33.13%;商品和服务支出323.47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3.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1.15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1.68%。

项目支出中,占比较大的项目:

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149.14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1.65%;

机动费项目100.50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1.11%;

基层组织经费项目301.74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3.35%;

其他经费-劳务费项目166.28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1.84%;

其他经费-五务合一项目114.21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1.27%;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经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837.15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9.28%;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经费-就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项目352.36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3.91%;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经费-就业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971.71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10.77%;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经费-社会救助-城市低保项目107.25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1.19%;

城维-河湖管护经费项目 150 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 1.66%；
城维-垃圾分类经费项目 246 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 2.73%；
城管-城维及环卫经费项目 921.25 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
10.21%；

城维-武惠港护坡修复项目 114 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
1.26%；

以钱养事经费项目 500 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 5.5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本级机关(无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23.47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11.21 万元。包括：货物类 123 万元，工程类 228.21 万元，服务类 36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185.6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627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已车改，资产处置手续办理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018 年新增国有资产 141.73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不含车辆、机械设备、单价 50 万元以上）

购置 165 个（台），计 114 万元；专用设备 2 个，计 1.39 万元；家具用具 234 个（套），计 23.96 万元；无形资产-软件 3 个，计 2.38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946.74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0%。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4 个 4867.74 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1 个 79 万元，无调整交叉重复项目，无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

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

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的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

区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

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